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122號

原　　告　揚基土木包工業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林明章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鄭曉東律師

被　　告　李文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3月6日，因承攬工程需資金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表示於領取工程款結束後即可還款，惟工程早已完工，被告迄今未還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還款。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採購申辦表為證，且有被告簽名於其上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1年7月12日起(111年6月22日公示送達公告，20日生效，卷5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月君